

附件3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全县排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	信访举报检查	被信访企业			《环境信访办法》第二十五条信访人提出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环境信访事项时，环境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向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果断处理，防止不良影响的发生或扩大，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核辐射监督检查	麟游县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4	核辐射监督检查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5	核辐射监督检查	麟游县中医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6	核辐射监督检查	陕西郭家河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	核辐射监督检查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8	排污许可证发证质量核查	申请排污证企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	
9	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质量核查	排污许可证持证企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	
10	固体废物规范化评估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	固体废物堆存厂核查	固体废物产生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企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